

#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規範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辦理。
2.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。
3. 臺北市教育局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81367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為維護團體秩序,使學生專心學習;提供家長聯繫管道及有效管理;並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之觀念。

## 三、規範內容

(一)申請程序:填寫「天母國小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申請表單」,送交級任老師。由級任老師造冊後,繳交學務處備查。

### (二)使用時機與方式

- 1、學生因與家長通聯需要,可申請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- 2.上課(含自習課、午餐時間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)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,一律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,得向老師報告後,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,避免干擾教學。
- 3、學生使用行動電話,應注意自身安全,切勿透漏姓名、個資,也勿上傳住家照片。
- 4、行進中、上下樓梯、騎自行車時勿玩行動電話,應注意行進周邊安全。
- 5、使用 30 分鐘要休息 10 分鐘,勿過度使用,以免造成視力傷害。

## 四、管理方式

- (一)基於學生心智尚未發展成熟,避免侵犯人權,嚴禁校內利用行動電話攝像功能,做拍照、錄影或錄音等傳送不雅之影片或簡訊,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等相關權益,以免觸法。
- (二)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不得影響安全及公共秩序,並負起個人保管之義務,收好、不炫耀、不借用,如有遺失或損壞需自行負責,不得導致同學間之任何糾紛。
- (三)使用行動電話違規時,得由級任老師予暫時保管,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,當日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,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- (四)未申請配帶、故意炫耀或在校用行動電話玩遊戲、下載非法軟體、侵犯個人隱私或其他功能者;行動電話未關機,於上課或集會時間發出震動或聲響者,第一次口頭警告,第二次依違規處置停止使用一星期,第三次或屢勸不改者依違規處置停止使用一個月,且違規處置期間不得再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107 年 3 月 6 日

## 天母國小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表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學生姓名\_\_\_\_\_，已經詳細閱讀且了解天母國小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規範，並願意配合規範事項，攜帶行動電話(號碼\_\_\_\_\_)

到校，以便與家長聯繫，若有違反規範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： (簽名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